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9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林彥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30萬6985元(零件23萬6197元、工資5萬4482元、烤漆1萬6306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8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日，已使用4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1688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計10萬2476元。(計算式：3萬1688元+5萬4482元+1萬6306元=10萬2476元)。又本件被告僅負3成責任(即原告與有過失)，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萬743元(計算式：10萬2476X30%=3萬7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原告請求超過3萬743元(原告零件折舊少計算1個月)部分應予駁

01 回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黃建霖

11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2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36,197 \times 0.369 = 87,15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6,197 - 87,157 = 149,040$
第2年折舊值	$149,040 \times 0.369 = 54,99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9,040 - 54,996 = 94,044$
第3年折舊值	$94,044 \times 0.369 = 34,70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4,044 - 34,702 = 59,342$
第4年折舊值	$59,342 \times 0.369 = 21,89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9,342 - 21,897 = 37,445$
第5年折舊值	$37,445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5,757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7,445 - 5,757 = 31,688$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4 駁回之。